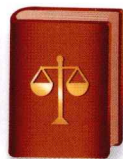


油品销售企业领导干部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油品销售企业领导干部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讲述了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网络建设、工程建设、营销管理、安全环保、劳动用工管理、财务税收管理、知识产权和股权管理等八类行为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法规,以及违法的法律后果,并辅以案例,旨在提高销售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能力。本书适合销售企业全体员工尤其是领导干部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油品销售企业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21-9366-9

I. 油…

II. 中…

III. 法律-中国-石油销售企业-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2895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http://pip.cnpc.com.cn>

编辑部: (010) 64255590 发行部: (010) 6452362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2

字数: 193 千字

定价: 36.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油品销售企业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赵传香

编写人员：强 剑 闫紫峰 陈 涛 任家永
武兴华 杨秋存 赵飞虎 符 杰
刘 亮 陈 文

序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提高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丰富其法律知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市场法律体系日趋复杂和专业，对每一个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及其管理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即不仅要知晓法律，而且要学以致用、活学活用，成为经济法律方面的行家里手，关键时刻不会掉链子。

油品销售企业直接面对市场，同业竞争十分激烈，而且每天跟形形色色的各类客户打交道，时时处处存在诸多的法律风险。尤其是随着社会舆论环境的日益复杂，面临的法律风险越来越多、越来越棘手。有些问题处理稍有不慎，或处理方式欠妥当，就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轻则面临不利的法律诉讼后果，重则需要承担大额的经济赔偿、企业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甚至遭受无法挽回的灾难性后果。

提高企业的依法经营水平，必须从提升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做起。我们组织编撰这套《油品销售企业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读本》，正出于此目的。本书旨在讲明销售企业经营管理中必须遵循的常见法律规范、经常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应对策略与技巧等，以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治企、带领企业实现平稳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刘兵斌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建设	1
一、收购前未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1
二、收购资产存在质量瑕疵	3
三、出让方不适格的收购	5
四、收购已列入拆迁计划加油站的法律风险	8
五、已征用的土地被闲置	9
六、擅自超核定面积使用土地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11
七、非法租赁集体土地	12
八、临时性规划用地相关法律风险	14
九、未取得河道使用许可证	16
十、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18
十一、未履行纳税义务	19
十二、长期租赁付款风险	21
十三、承租他方转租的加油站	22
十四、未及时申办或办理非油品业务行政许可事项	25
十五、未办理相关证照即开始经营	27
十六、口头协议	29
十七、诉讼时效	30
第二章 工程建设	33
一、工程项目未依法招标	33
二、未按标准建设	36
三、工程转包	38
四、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库站的法律风险	40

第三章 营销管理	42
一、加油站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	42
二、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的油品	45
三、不正当竞争	46
四、未执行政府指导价、定价	48
五、“油耗子”	50
六、表见代理	51
七、空白印鉴文书失控	53
第四章 安全环保	55
一、违规建设、经营	55
二、人员资格不符合法定要求	58
三、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59
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	61
五、安全设备缺乏检测维修	63
六、违章作业	65
七、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7
八、未按要求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70
九、环境污染	72
十、未按规定程序操作	74
十一、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75
第五章 劳动用工管理	78
一、用人单位违法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	78
二、企业招聘行为违法	80
三、企业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84
四、劳动合同未依法约定相关内容	86
五、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88
六、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93
七、用人单位拒绝出具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证明	97
八、用人单位违反同工同酬原则	98
九、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0
十、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职业安全卫生保护义务	103
十一、工伤事故认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协助义务	109
十二、未依法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111

十三、未与接受专业技术培训的员工约定服务期·····	116
十四、用工单位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	118
十五、用人单位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120
第六章 财务税收管理 ·····	123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123
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	127
三、未依法纳税·····	130
四、纳税筹划·····	134
五、应收账款管理不善·····	137
六、纳税人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或索取发票·····	140
七、违规转让或接受交易单证、票据·····	144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149
一、依法维护中国石油注册商标专用权·····	149
二、商业秘密保护·····	157
三、不规范使用商标·····	159
第八章 股权管理 ·····	161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161
二、滥用股东权利·····	167
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169
四、未依法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172
五、固定回报·····	174
六、“三会”不规范，“决议”有瑕疵·····	176
七、公司股东会僵局·····	180
八、股权转让后的变更登记·····	181



第一章 网络建设

一、收购前未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一) 收购前未作尽职调查的法律后果

股权收购是公司建设服务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常用方法。在收购过程中，如果对目标企业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纳税、对外抵押等情况未作全面、充分的调查，没有发现目标企业存在证照不全、欠税、对外负有债务或者抵押的事实，将会导致如下一个或几个法律风险：

- (1)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目标公司并购前的债权人请求履行债务；
- (2) 因欠税或其他行政违法行为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责令补交税款或被处以罚款；
- (3) 固定资产存在对外抵押的，一旦被扣押，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二)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

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三) 案例：收购前未作尽职调查导致投资失败

2003 年 5 月，某油品销售公司 S 与江苏某公司 J 达成协议，约定 S 公司以对 J 公司的债权出资 300 万元，持股 80%。股权变更后保留 J 公司名称不变，由 S 公司派遣新的法定代表人，转让合同也已注明转让前 J 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与 S 公司无关。之后，S 公司并未对 J 公司在合并前所负债务等资信情况进行调查，于 2003 年 7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2004年2月起, J公司连续接到多份关于债务、工资的诉讼与仲裁的应诉通知, 涉及对外欠款达600多万元, 经济纠纷涉诉15起, 被法院判决支付欠款及利息约400多万元。由于J公司无力偿付, 经抵押权人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扣押了J公司已对外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 导致J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由于无法取得债权人关于破产重整、和解的同意, J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而一年前作为收购方的S公司, 由于已经与J公司达成了以债权换股份的协议, 无法作为破产债权人参加破产清算。S公司与J公司原股东达成的债务承担条款由于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被认定为对债权人无效。事后S公司曾向法院请求因显失公平撤销S与J公司股东间的债转股协议, 也因证据不足被驳回。由于收购前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不到位, S公司在一年内损失300万元。

案例解析

上述案例中, S公司因对J公司的债权长期得不到履行, 希望通过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股权收益。然而, 签订债转股协议之前, S公司并未对J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在对J公司的对外债务负担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了J公司的股东。

在S公司与J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中有如下约定: “债转股协议签订之前J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与S公司无关”。此项约定由股权转让前J公司股东同新股东S公司达成, 实质在于免除S公司以出资对公司股权变动前的债权人承担责任。按照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可以得出结论, 一旦成为公司股东, 即应当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而不论该债务的成立时间。上述免责约定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不能产生对抗公司债权人的效力。

实际工作中, 我们往往在接受股权转让或定向增发协议中做上述约定, 试图规避债务风险, 但并不可行。

二、收购资产存在质量瑕疵

(一) 收购资产存在质量瑕疵的法律后果

无论直接收购资产还是企业并购带来的资产, 都可能存在质量瑕疵。在收购前, 都应当对相关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建筑物等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应当清

醒地认识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可靠的应对方案。否则，可能对日后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有以下法律风险：

- (1) 生产经营面临重大安全风险，如发生事故将导致巨额民事索赔；
- (2) 经营资产发生安全事故后难以取证，造成收购方维权困难；
- (3) 可能导致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三) 案例: 收购目标企业资产存在质量瑕疵导致承担刑事责任

2002 年 5 月, 国有独资公司 W 公司与 T 公司的股东达成协议, 约定 W 公司以现金收购 T 公司 100% 的股权。同年 7 月, W 公司派员到 T 公司考察并向主管的国资委报告。国资委批准收购, 但确定了收购原则: 所收购的资产必须是经过严格评估的有效资产或债权, 原 T 公司机器设备的性能质量必须予以评估鉴定。同时, W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担任收购协调领导小组负责人。在 W 公司与 T 公司进入正式洽谈和签订收购合同阶段, 赵某没有认真执行国资委确定的收购原则, 在明知 T 公司加气机存在泄漏和设备内腐蚀的情况下进行了收购。

2003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T 公司的两台加气机先后发生爆燃, 造成 6 人不同程度受伤, 加气机焚毁,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共计 133 万元。赵某因涉嫌玩忽职守罪于 2005 年 4 月被刑事拘留。



案例解析

上述案例中, W 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赵某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在收购目标企业资产的过程中, 严重不负责任, 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这充分说明, 资产收购过程中审慎评估不仅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而且关系到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 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另一方面,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对消费者和雇员的生命健康安全负有保障义务。企业因生产经营事故造成消费者或雇员受到伤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出让方不适格的收购

(一) 出让方不适格的法律后果

收购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确定出让方的主体资格。无论购入的标的是股权

还是资产，作为买受方，必须明确出让方是否对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如果由代理人代为行使处分权的，特别要注意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权。除非存在善意取得的情况，无权处分与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将被判定为无效，而无效往往带来收购的失败和损失。

（二）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做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八十九条 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零六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



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6. 《婚姻法》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三) 案例：出让方不适格的收购导致投资失败

2003年7月，A公司欲收购吴某所有的加油站。经查询，加油站房屋所有权登记为吴某一一人所有。双方经洽谈签订买卖合同后，A公司向吴某支付了加油站收购款300万元。

2003年11月，A公司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被告知该房屋存在权属纠纷，已被法院查封，无法办理过户。原来，吴某与妻子李某的离婚诉讼正在法院审理期间，该房屋的权属问题也是争议的焦点之一，这使得A公司陷入两难的境地：一方面，虽支付了全部收购款，却不能享有房屋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卖方拒不退还收购款，要求等待法院判决确定权属后再行解决。A公司无奈向法院起诉，但却被告知需以离婚案件对该房屋是否属于共有作出的裁判结果为依据，才能开始审理。

2004年4月，房屋被法院判为李某所有。A公司请求交付房屋被拒绝后，将吴某、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交付房屋并办理过户登记。因A公司尚未办理所有权登记，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法定要件，法院表示无法支持A公司的诉讼请求，吴某称无力返还全部收购款。经法院调解，吴某表示愿意返还A公司收购款的80%计240万元，A公司最终无奈地接受了调解协议。



案例解析

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共有财产的区分以法定共有为原则，约定共有为例外。

以房地产为例，对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只要双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为法定的夫妻共有财产。由于房屋所有权证是财产权属的唯一有效证明，通常，买房人只需审查房产证的实名即可。但在实践中，如果权属登记只有卖方的名字时，买方需要区别情况确认以下事实：

一是卖方为已婚，应审查其结婚证原件，并要求与其配偶见面，确认夫妻双方出售房屋的意愿是一致的，由配偶亲自签署同意出售声明或者让其出具同意出售的公证证明，以防止签订合同时的无权代理。

二是卖方为离异或丧偶，应要求其提供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街道等有关部门的丧偶证明等。

三是卖方为未婚，这种情况是最需谨慎的。由于现阶段，我国对未婚状况没有主管机关出具有效的未婚证明，即使公安机关的户籍登记与婚姻登记也不一定同步，买方如仅从书面资料是无法确认卖方的婚姻状况的，这就给有些具有恶意的卖房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少数卖方为达到在离婚前转移财产的目的，由单位出具了虚假的未婚证明，最终给买方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对于收购方来说，应该认真、全面审查卖方所有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尽可能多地从不同渠道了解有关资产和卖方个人更详尽的信息，才能有效降低收购风险。

四、收购已列入拆迁计划加油站的法律风险

（一）收购已列入拆迁计划加油站的法律后果

拆迁是指取得拆迁许可的单位，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和政府所批准的用地文件，依法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将该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重新安置，并对其所受损失予以补偿的法律行为。收购已列入拆迁计划的加油站（油库），将会遭遇一些不可估计的风险和损失。

未对目标收购企业用地规划、年限进行调查审核将导致如下一个或几个法律风险：

（1）企业厂房将面临随时被拆除的风险，后续的搬迁或重建成本将会很高；

（2）初期的厂房设备建设成本将无法收回；

- (3) 拆除的补偿费用远远低于当初收购的价格和重建设施的成本;
-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相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案例:已收购加油站被强制拆除

2011年6月,某加油站被列入某市一条在建轻轨的拆迁规划范围。该加油站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讨采取“拆一还一,先建后拆”的模式,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的拆迁协议。在此种情况下,突然遭到政府的强制拆除。后该加油站经过政府评估,并协商后得到40多万元的补偿款。该加油站负责人暗自叫苦,当时收购此加油站花费了400多万元,若再想收购或者建立同等规模的加油站,至少需要花费800万元左右。拆迁后的地上建筑物和相关设施都已报废,已没有使用价值,只能自己种下的苦果自己咽。

案例解析

上述案例中,由于在收购加油站的初期考察中,未对所收购的加油站所用土地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导致收购了已经列入拆迁计划的土地,加油站被强制拆除,造成巨额损失。

五、已征用的土地被闲置

(一) 已征用的土地被闲置的法律后果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或者由主管部门同意延期开发。否则,将会导致以下一个或几个法律风险:

(1) 闲置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前期投入无法收回;

(2) 政府相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有可能列入闲置土地“黑名单”,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会相关部门暂停批准他们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